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密封弹性体、表面处理、焊接、智能感应加热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8日，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密封弹性体、表面处理、焊接、智能感应加热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密封弹性体、表面处理、焊接、智能感应加热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密封弹性体生产车间，其余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建设；建设密封弹性体生产线1条，表面处理生产线1条，焊接生产线1条，智能感应加热生产线1条。年产密封弹性体10t，年金属表面处理量10t，年焊接量5t，年智能感应加热150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密封弹性体、表面处理、焊接、智能感应加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1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邢环临城字[2019]7号)。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27日竣工，2019年9月28日投入调试。目前已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522-0186-20)。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密封弹性体、表面处理、焊接、智能感应加热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

报告表 陈旭东 李青峰 闫子刚
52211 李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动：表面处理清洗水槽数量由 5 个减少为 3 个。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密封弹性体生产废气、表面处理抛丸工序废气和焊接烟尘。

密封弹性体计量配料、混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_2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计量配料与混炼工序共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内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表面处理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胶机、挤出机、捏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抛丸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下脚料、检验残次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油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橡胶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抛丸及焊接工序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炼胶工序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油泥、废UV灯管、废石蜡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标科(验)字[2019]第 09005(A)号)。检测报告显示：

杨景亮 陈旭东 李青峰 周子刚
李江江 李浩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密封弹性体计量配料、混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最低处理效率分别为 97%、54%、6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密封弹性体生产线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密封弹性体计量配料、混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text{kg}/\text{h}$,监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H_2S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6 \times 10^{-4}\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废气中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3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_2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2\text{mg}/\text{m}^3$,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车间边界最大浓度 $1.23\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2~57.0dB(A),监测结果满

杨景亮 陈旭东 李青峰 闫小刚
2012.11 李浩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硫化废气收集措施，规范废气采样口；完善表面处理清洗水循环水槽隔油沉淀功能；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标识。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台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负责人	闫小刚	河北博路天宝 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闫小刚
环评单位	连汇汇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汇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浩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浩
专家	杨景亮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杨景亮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陈旭东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